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8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助农生态产品 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助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拉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占地面积 7079.83m²，建筑面积 2599m²，主

要建设：消毒室、猪分割包装屠宰间、反刍动物分割包装屠宰间、待养区、冷链区、综合楼、值班室、污水处理站、应急水池、无害化焚尸炉、隔油池、垃圾房、柴油储存罐等配套设施，年设计屠宰规模为：生猪 10000 头，肉牛 9000 头、羊 20000 只。项目代码：2019-533103-13-03-021875。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厂界外围设置绿化带隔离，粪污及时清运，场地及机器设备及时清洗，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

隔声和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汇集后外排；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厂内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外排，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处置或回填，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病死牲畜及检疫不合格产品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或随意丢弃；待养区牲畜粪便收集到堆粪场用作农肥；屠宰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和工业原料加工，做好外售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清运至乡镇环卫部门指定堆放；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七）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堆粪场做好防渗处理，污水收集管道需定期检修维护。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4月3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